"独生子女家庭,父母离异后再婚的,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 扣除?""2019年以后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,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 税?"9日上午,针对公众关心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问题,国家税务总局 所得税司副司长叶霖儿、张峰等在在线访谈中一一作答。

□ 据中新社

子女学校无论公立、私立、境内、境外 父母都可以享受扣除

问: 我们夫妻有2个孩子, 一个在上私立幼儿园, 一个已经读国际 小学了,我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?

答: 无论子女上的是公立学校还是私立学校, 是境外学校还是境 内学校,父母都可以享受扣除。因此,您可以享受每个孩子1000元/ 月的扣除,两个孩子可以享受2000元/月的扣除。扣除方式有两种: 您可以选择由夫妻中的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%扣除,也可以选择由 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%扣除。

-个纳税人一个年度最多享受 -项学历(学位)继续教育支出扣除

问: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证书,是否可以同时享受扣除?

答:在一个纳税年度内,一个纳税人最多享受一项学历(学位)继续 教育支出扣除和一项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,继续教育支出最多扣除 8400元/年(3600元/年+4800元/年),多个学历(学位)继续教育不可同 时享受,多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也不可同时享受。

跨年度医疗费如何个税专扣? 以结算单的结算时间为准

问: 我是去年12月20日入院治疗肠胃炎,今年(2019年)1月5日出院的, 我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,如何计算扣除额?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?

答: 纳税人年末住院, 第二年年初出院, 一般是在出院时才进行医 疗费用的结算。纳税人申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,以医疗费用结算单上 的结算时间为准,因此该医疗支出属于第二年的医疗费用,到2019年 结束时,如果达到大病医疗扣除的"起付线",可以在2020年汇算清缴 时享受扣除。

住房商贷还清后,公积金贷款可继续抵扣

问: 商业住房贷款还清了,现还有唯一公积金住房贷款,可抵扣个税吗?

答:如果是同一套房子且符合政策规定条件,采取的为组合贷的形 式,在商业贷款还清后,公积金贷款继续还的情况下可以抵扣个税。

住房贷款还没批下来如何填报?

问: 2018年12月份办理的住房贷款,但是现在还没批下来, 预计2019年1月份批下来,单位现在让我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 息采集表报送上去,但是我没有取得《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-住 房贷款利息支出》中的"贷款合同编号",应如何处理?

答: 纳税人可以待取得相关信息后填报扣除。如果因为一时 信息不全没有及时填报也不用担心,后续月份填报后,也可以按 照全年依规定可扣除的额度进行扣除,不影响纳税人享受专项附 加扣除政策。

员工因外派租房租金如何申报? 多次变换工作地点要及时更新信息

问: 我们单位员工流动性比较大,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,或者 当年度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子,如何申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?

答:如果您单位为外派员工解决了住宿问题,您单位员工就 不能享受住房租金扣除,因为员工本人并未就租房发生房屋租 金支出。如果外派员工自行解决租房问题,如一年内多次变换 工作地点的,个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更新专项 附加扣除相关信息,允许一年内按照更换工作地点的情况分别 进行扣除。扣除标准,以主要工作地城市的标准进行扣除。

贴免税优惠政策,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。

独生子女父母离异后再婚 填写信息表时"注明与被赡养人的关系"

问: 独生子女家庭,父母离异后再婚的,如何享受赡养老人 专项附加扣除?

答:对于独生子女家庭,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,在新组 建的两个家庭中,如果纳税人对其亲生父母、继父母中的任何 一人是唯一法定赡养人,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 每月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。除上述情形外,不能按 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。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,纳税人 需注明与被赡养人的关系。

速收藏!

关税 心务 的总 稅作

问:我在实际工作中有两个以上的任职受雇单位,我该 怎么去办理专项附加扣除? 答:如果同时有两个以上发放工资的单位,对同一个专 项附加扣除项目,在一个纳税年度内,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个 单位办理扣除。

自己当前任职单位不在列表如何处理?

纳税人有两个以上单位

如何办理个税专扣?

问:如果在"个人所得税"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发现 自己当前任职的单位并不在列表中,该如何处理?

答: "个人所得税"APP"个人中心"里自动带出的任职 受雇信息是根据全国各地各扣缴单位报送的自然人基础信 息 A 表形成,只要扣缴单位当前的税务登记状态不为非正 常或者注销,而且扣缴单位报送信息中将您标记为在职雇 员,正常就会将该单位显示出来。

如果显示不出来,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没有将您 的个人任职受雇信息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或所报送的任职 受雇信息有误,也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在税务机关的 登记状态注销或非正常,或者没有将您的个人信息选择为雇 员,或者填写了离职日期。请联系您当前的任职受雇单位财 务人员通过扣缴客户端处理。

个税申报"被受雇"可申诉

问:如果在"个人所得税"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发现 某公司不是自己曾经任职受雇的单位或早已离职的,该如 何处理?

答: 只要该公司给您做过雇员个人信息报送,且未填报 离职日期的,该公司就会出现在您"个人所得税"APP的任 职受雇信息中。解决办法如下:

1.如果是您曾经任职的单位,您可在"个人所得税" APP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,然后在右上 角点击"申诉",选择"曾经任职"方式。税务机关会将信息 反馈给该公司,由该公司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把人员信息 修改成离职状态即可;

2.如果是您从未任职的单位冒用的,您可在"个人所得税" APP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,然后在 右上角点击"申诉",选择"从未任职"方式,把情况反馈 给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,由税务机关展开调查。

您点击申诉后,"个人所得税"APP相关任职信 息将不再显示。后续处理结果会通过"个人所得税" APP主页的消息提醒反馈给您。

纳税人年终奖可自行选择计税方式

问:2019年以后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,如何 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?

答: 纳税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期间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,可以不并入当年 综合所得,以奖金全额除以12个月的数额,按照综 合所得月度税率表,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,单 独计算纳税,以避免部分纳税人因全年一次性奖金 并入综合所得后提高适用税率。

对部分中低收入者而言,如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 当年工资薪金所得,扣除基本减除费用、专项扣除、 专项附加扣除等后,可能根本无需缴税或者缴纳很 少税款。而如果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采取单独计税方 式,反而会产生应纳税款或者增加税负。同时,如单 独适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,可能在税率换档时出现 税负突然增加的"临界点"现象。因此,《通知》专门规 定,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,可以自行选择 计税方式,请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将全年一次性奖金 并入综合所得计税。也请扣缴单位在发放奖金时注 意把握,以便于纳税人享受减税红利。

个人通过APP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无需再报给扣缴单位

问:是否个人通过"个人所得税"APP填报专项 附加扣除信息就不用再报给扣缴单位?

答:通过"个人所得税"APP成功填报的专项附 加扣除信息,若填报时指定由某扣缴单位申报的, 该扣缴单位可在您提交的第三天后通过扣缴客户 端的"下载更新"功能下载到您所填报的信息,无需 再向该扣缴单位另行填报。

